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21 号

罪犯陈应德，男，1967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应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2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39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陈应德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陈应德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77.41 元，账户余额 1139.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应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13 号

罪犯黄生叁，男，1981 年 12 月 28 日出生，壮族，广西平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生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4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黄生叁履

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黄生叁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06.54 元，账户余额 204.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生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16 号

罪犯卢江明，男，1979 年 12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5) 红中刑一初字第 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江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751.87 元（已履行 25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65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2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41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6.39元，账户余额999.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江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99 号

罪犯马你西，女，1985 年 5 月 2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5) 文中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你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2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6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6 执 119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8.18 元，账户余额 10668.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你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18 号

罪犯盘富金，男，1980 年 7 月 3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5) 红中刑二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富金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盘富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6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2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8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证明证实：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其存在：（一）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37.74元，账户余额545.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富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29 号

罪犯四爬，男，1980 年 1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四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四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8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1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四爬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四爬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97.70元，账户余额2814.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四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21 号

罪犯王希民，男，1949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4) 西刑初字第 3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希民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8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48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载明未发现罪犯王希民存在拒不交代赃

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55.06 元，账户余额 480.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希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14 号

罪犯岩布当，男，1977 年 5 月 1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布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布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9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40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20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2021 年 4 月 5 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

消费卡，根据《云南罪犯计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5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的3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布当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布当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48.42元，账户余额5754.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布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16 号

罪犯岩光叫，男，1980 年 2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叫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叫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8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光叫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光叫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7.97元，账户余额2113.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08 号

罪犯岩说，男，1966 年 1 月 2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4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2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7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4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48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12.43 元，账户余额 270.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15 号

罪犯岩温嫩，男，1989 年 1 月 2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3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8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温嫩履

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温嫩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96.16 元，账户余额 3727.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27 号

罪犯岩香因，男，1977 年 12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3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422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2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48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08 执 1017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7.29 元，账户余额 3182.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09 号

罪犯岩应扁，男，1976 年 5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8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该犯履行财产

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70.91 元，账户余额 623.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20 号

罪犯周永明，男，1969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5) 文中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永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40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未全部履行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26 执 392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8.85 元，账户余额 7394.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10 号

罪犯阿尔么惹外，女，1982 年 8 月 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尔么惹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9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30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云 01 执 404 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

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8.80 元，账户余额 407.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尔么惹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39 号

罪犯车打，男，1980 年 4 月 2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车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5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40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20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2021 年 4 月 6 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8 分；根据《云南省小

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由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30.37元，账户余额450.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18 号

罪犯褚占元，男，1987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3) 文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褚占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褚占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2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2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44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6执418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1.74元，账户余额4307.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褚占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97 号

罪犯代新波，男，1979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洪湖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新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代新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2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4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2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44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为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3.03元，账户余额2518.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新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01 号

罪犯董诗香，女，1979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3) 昆铁中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诗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33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7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2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44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刑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69.67元，账户余额3789.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诗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95 号

罪犯董彦群，女，1975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彦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董彦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8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9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37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7854.49元，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9执45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6.54元，账户余额2124.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彦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35 号

罪犯段超，男，1990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23）云 2502 刑初 19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超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7732.8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2024）云 2502 执 1229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4.12 元，账户余额 253.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38 号

罪犯方智堃，男，1978 年 1 月 1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2628 刑初 4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智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35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出具（2024）云 2628 执 1444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8.33 元，账户余额 393.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智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23 号

罪犯合晓熙，男，1979 年 10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文山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26 刑初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合晓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45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合晓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35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44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2021 年 4 月 5 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根据《云南罪犯计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5 分；根据《云南

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20.64元，账户余额3062.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合晓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98 号

罪犯何老三，男，1975 年 2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老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8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6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

更 2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32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3.83 元，账户余额 723.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18 号

罪犯贺龙芳，女，1961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垫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2502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龙芳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47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开远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复函及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7.96 元，账户余额 10404.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贺龙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32 号

罪犯侯付荣，男，1990 年 7 月 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付荣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侯付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7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侯付荣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570 号裁定，裁定不予减刑；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0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案件涉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罪犯侯付荣暂未发现其存在：（一）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61.35元，账户余额632.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付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25 号

罪犯胡象国，男，1962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09) 昆铁中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象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9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红中刑执字第 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 1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26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7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四）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2.49 元，账户余额 1748.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象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15 号

罪犯黄炳廷，男，1977 年 7 月 1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 文中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炳廷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8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7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6执348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9.40元，账户余额4842.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炳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25 号

罪犯黄立文，男，1987 年 11 月 2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立文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立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立文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9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以(2021)云25刑更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0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3日至2036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案件涉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罪犯黄立文暂未发现其存在：（一）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66.82元，账户余额999.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立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07 号

罪犯吉子木河扎，女，1967 年 5 月 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02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子木河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吉子木河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2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子木河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4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7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0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43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8执248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3.56元，账户余额5271.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子木河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23 号

罪犯姜先贵，男，1987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14) 红中刑二初字第 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先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824.24 元。宣判后，被告人姜先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38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3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4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38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证明载明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暂未发现其存在：（一）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36.01元，账户余额696.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先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99 号

罪犯况金鹏，男，1980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24）云 2626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况金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退缴的人民币 2560.00 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缴款书证实罚金已履行完毕，退缴人民币 2560 元已履行，原判决已注明；期内月均消费 163.39 元，账户余额 270.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况金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04 号

罪犯雷木东，女，1968 年 9 月 1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木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0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0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36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31执359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4.67元，账户余额3494.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木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36 号

罪犯李朝平，男，1973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23) 云 2624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8.47 元，账户余额 739.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00 号

罪犯李机三，男，1982 年 8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 1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机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 213460.50 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案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39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4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2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44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云25执528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4.03元，账户余额160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机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30 号

罪犯李玖发，男，1970 年 9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2021）云 2530 刑初 4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玖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8.57 元，账户余额 321.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玖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96 号

罪犯李妹妹，女，1995 年 6 月 6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绿春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2531 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妹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8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云南省绿春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4.91 元，账户余额 960.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妹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龙狱假字第8号

罪犯李顺兰，女，1971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5日作出(2020)云2601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顺兰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顺兰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李顺兰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7日作出(2020)云26刑终129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李顺兰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25日至2028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3.18 元，账户余额 7955.05 元。2025 年 7 月 1 日云南省文山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罪犯李顺兰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顺兰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14 号

罪犯李晓珍，女，1977 年 3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2) 昆铁中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5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6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35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56.48 元，账户余额 2813.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26 号

罪犯李学州，男，1947 年 11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2) 文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学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0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4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

更 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33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7.76 元，账户余额 21.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97 号

罪犯梁红翠，女，1987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3) 江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红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2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6.88 元，账户余额 850.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红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01 号

罪犯梁麻腊，男，1986 年 10 月 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2)德刑三初字第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麻腊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梁麻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5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4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43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1.10元，账户余额2254.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麻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19 号

罪犯刘炳燕，男，1986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鄱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炳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炳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7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炳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4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2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3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44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8执88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7.25元，账户余额3725.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炳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38 号

罪犯刘畅，男，2005 年 1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23）云 2502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畅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5.66 元，账户余额 939.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27 号

罪犯刘朝科，男，1945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合川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4) 红中刑一初字第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朝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3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38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41.96元，账户余额408.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朝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15 号

罪犯刘冬梅，女，1998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初 1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冬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连带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6705.70 元（已履行 1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27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

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9.97 元，账户余额 4821.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冬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02 号

罪犯刘文萍，女，1988 年 12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17）云 25 刑初 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文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17）云刑终 6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6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31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4 年 8 月 12 日 13 时 55 分左右，监

区警察组织罪犯下楼到自强馆参加警示教育时，发现罪犯刘文萍从四楼下到二楼后就擅自到二楼上厕所，脱离互监组。根据《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之规定，扣6分，延期考察六个月，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记的1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0.34元，账户余额3106.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19 号

罪犯鲁雪梅，女，1976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5) 昆刑三初字第 5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雪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鲁雪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0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4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0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40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1执28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0.37元，账户余额4794.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雪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13 号

罪犯罗丽英，女，1985 年 7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3）红中刑一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丽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1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3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3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4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48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8.17元，账户余额4134.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丽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08 号

罪犯马金琼，女，1982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金琼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1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金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4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3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6 执 73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4.01 元，账户余额 4607.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金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02 号

罪犯马荣辉，男，1971 年 4 月 3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宁洱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荣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荣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37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马荣辉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7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4.57元，账户余额4719.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荣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16 号

罪犯马艳英，女，1982 年 12 月 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艳英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艳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0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7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29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

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财产保全案件反馈表载明财产已保全；期内月均消费 279.18 元，账户余额 4654.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艳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龙狱假字第7号

罪犯闵秀琼，女，1970年5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10日作出(2023)云2524刑初4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闵秀琼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执行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8.98元，账户余额2322.71元。2025年7月7日云南省建水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罪犯闵秀琼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闵秀琼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31 号

罪犯倪绍源，男，1995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21）云 2530 刑初 6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绍源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宣判后，被告人倪绍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2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1 日至 2037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1.83 元，账户余额 2513.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绍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76 号

罪犯潘红，男，1996 年 2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少初字第 24 号附 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00 元（已履行人民币 15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54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7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7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0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第 4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5000 元，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载明同案犯杨伟连带赔偿人民币 5000 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9.68 元，账户余额 535.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98 号

罪犯彭琴，女，1973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作出（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43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7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0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刑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07.02元，账户余额107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29 号

罪犯普伟，男，1994 年 8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9) 云 2528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普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3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元阳县人民

法院作出（2021）云 2528 执 387 号结案通知书载明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65.49 元，账户余额 41.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33 号

罪犯阮长久，男，1957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1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长久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2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41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07.07 元，账户余额 5333.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长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39 号

罪犯邵云峰，男，1977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无锡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开远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22）云 7102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云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邵云峰不服，提出上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71 刑终 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罪犯，开远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的罚没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8.71 元，账户余额 13609.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03 号

罪犯盛海瑞，男，1993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1) 文中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盛海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4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3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33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4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90.62元，账户余额4452.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盛海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28 号

罪犯施忠南，男，1994 年 5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忠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8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7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施忠南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76.59元，账户余额936.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忠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40 号

罪犯宋金，男，1978 年 9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1)西刑初字第 2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宋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4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4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43.05元，账户余额1320.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04 号

罪犯孙光好，男，1966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2)昆铁中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光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4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6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35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76.47元，账户余额2482.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光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05 号

罪犯谈必云，男，1965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2626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谈必云犯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3.92 元，账户余额 2465.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谈必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24 号

罪犯唐荣昌，男，1992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3) 文中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荣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438.04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荣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58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唐荣昌的定罪量刑及民事赔偿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1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7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906.34元，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3.60元，账户余额1682.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荣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龙狱假字第9号

罪犯陶妹，女，1989年10月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2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20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4日至2028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6.46 元，账户余额 8201.34 元。2025 年 6 月 26 日砚山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罪犯陶妹社会危险性低，建议可适宜社区矫正”。罪犯陶妹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妹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20 号

罪犯汪国正，男，1989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国正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汪国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72 号刑事裁定，维持对汪国正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29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证明证实：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其存在：（一）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84.00元，账户余额1622.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国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19 号

罪犯王明德，男，1963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9 日作出（2023）云 2502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31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2024）云 2502 执 610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1.03 元，账户余额 2341.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37 号

罪犯王绍山，男，1991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2626 刑初 3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绍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26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履行能力的情况说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95.94 元，账户余额 1648.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绍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35 号

罪犯王务陆，男，1994 年 3 月 17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2530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务陆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已交 3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4398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罪犯财产履行情况说明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6.18 元，账户余额 2586.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务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31 号

罪犯王义金，男，1986 年 11 月 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6) 云 71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义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暂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91.44 元，账户余额 1295.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义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06 号

罪犯王玉芬，女，1983 年 1 月 2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09）文中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芬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 33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3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6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2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58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6 执 15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2.24 元，账户余额 18015.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06 号

罪犯吴永尧，男，2003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2503 刑初 6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永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5 日至 2032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1.46 元，账户余额 1543.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永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36 号

罪犯谢旭，男，1985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苍溪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2530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旭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继续追缴与同案犯走私期间收取的保货费人民币 9023525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金平县人民法院复函：暂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33.42 元，账户余额 381.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34 号

罪犯谢正鹏，男，1998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2626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正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五年。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2626 刑初 88 号之一刑事裁定，撤销（2019）云 2626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对罪犯谢正鹏宣告缓刑五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谢正鹏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7.74 元，账户余额 1408.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正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34 号

罪犯徐积慧，男，198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5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积慧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0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48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74.75元，账户余额2250.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积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17 号

罪犯薛华，女，1967 年 1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2801 刑初 5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薛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28 刑终 1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7.40 元，账户余额 4720.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12 号

罪犯岩罕温，男，1990 年 4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9 日作出 (2012) 西刑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温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581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0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2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3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44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5.58元，账户余额11179.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17 号

罪犯岩三，男，1977 年 9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2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运输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0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4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4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三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三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8.52元，账户余额1493.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07 号

罪犯岩三，男，1972 年 1 月 1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1)西刑初字第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58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三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9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4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4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为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2.45元，账户余额1274.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22 号

罪犯岩温礼，男，1992 年 2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3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礼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6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礼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32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8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5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4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温礼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温礼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82.83元，账户余额350.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22 号

罪犯岩香，男，1961 年 4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14) 西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7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5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48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香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06.44 元，账户余额 1136.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12 号

罪犯杨成现，女，1974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1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9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9 执 70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2.23 元，账户余额 3947.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37 号

罪犯杨建成，男，1991 年 5 月 12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2626 刑初 3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被告人杨建成有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

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行为；期内月均消费 124.99 元，账户余额 457.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30 号

罪犯杨杰，男，1979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0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 25 执 290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5.88 元，账户余额 809.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09 号

罪犯杨克会，女，1973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克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克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8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6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8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0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9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8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附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 280.16 元，账户余额 11410.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克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28 号

罪犯杨双赋，男，1964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研究生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2503 刑初 8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双赋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00 元；犯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00 元（已履行），没收赃款 6950000（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2.79 元，账户余额 11286.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双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10 号

罪犯杨武红，男，2004 年 3 月 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2626 刑初 4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武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一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发现遗漏罪，被解回重审。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2626 刑初 3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武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数罪并罚，与前罪所判刑期二年合并为有期徒刑五年零七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遗漏罪被解回重审，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缴款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7.46元，账户余额95.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武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11 号

罪犯杨武涛，男，1991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26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武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武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22）云刑终 4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35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云 26 执 487 号执行裁定证实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2.86 元，账户余额 2133.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武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32 号

罪犯杨学昌，男，1949 年 11 月 2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学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6205.00 元（已履行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学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83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6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

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日至2032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3.32元,账户余额2179.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学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11 号

罪犯叶罕章，女，1991 年 7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7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2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罕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44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2765.87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2025）云 08 执 159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266.68 元，账户余额 1138.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罕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03 号

罪犯袁翠仙，女，1977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13) 昆刑一初字第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翠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3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2.92 元，账户余额 745.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翠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20 号

罪犯张程英，女，1976 年 2 月 1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程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程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2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7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8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9执146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3.72元，账户余额7507.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程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00 号

罪犯张格芳，女，1973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1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格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格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4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 25 更 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38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6.68元，账户余额7001.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格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14 号

罪犯张荣波，男，1992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2) 昆刑一初字第 2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荣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140.00 元 (已履行)。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8) 云刑核 6550448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7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2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44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28.02元，账户余额581.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荣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24 号

罪犯张小园，男，1961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嵊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0)怒刑初字第 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12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5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9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9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14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2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33 执 43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4.68 元，账户余额 905.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17 号

罪犯张兆通，男，1989 年 12 月 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5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兆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2464.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99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7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2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44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普中执字第 14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2012）普中刑字第 5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二项民事部分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47.61 元，账户余额 2895.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兆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33 号

罪犯张自友，男，2002 年 7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2626 刑初 3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自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2.78 元，账户余额 210.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自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26 号

罪犯赵孟，男，1990 年 7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一初字第 8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赵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3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4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2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44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19.54元，账户余额2227.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05 号

罪犯正水秀，女，1980 年 6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理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6 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正水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正水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5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7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3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7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9执142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0.55元，账户余额7198.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正水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